

簡介近年來

台灣地區社區發展評鑑之研究

徐震

臺灣地區於民國五十七年開始推行社區發展工作，迄今已十有五載。十五年來，各級政府有關機關對於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而民間各界對於此項工作之支持，亦極為盡力。以臺灣省最近已完成的「社區發展十年計畫」為例，其中民間捐助之款項，即佔百分之卅九點四。同時，學術界人士對於此項工作，在理論上之闡揚，方法上之研究，及工作上之評鑑，亦相當努力。茲就筆者閱讀及參與之所及，將近年來學術界人士對於臺灣地區社區發展評鑑之研究，摘要選介四項，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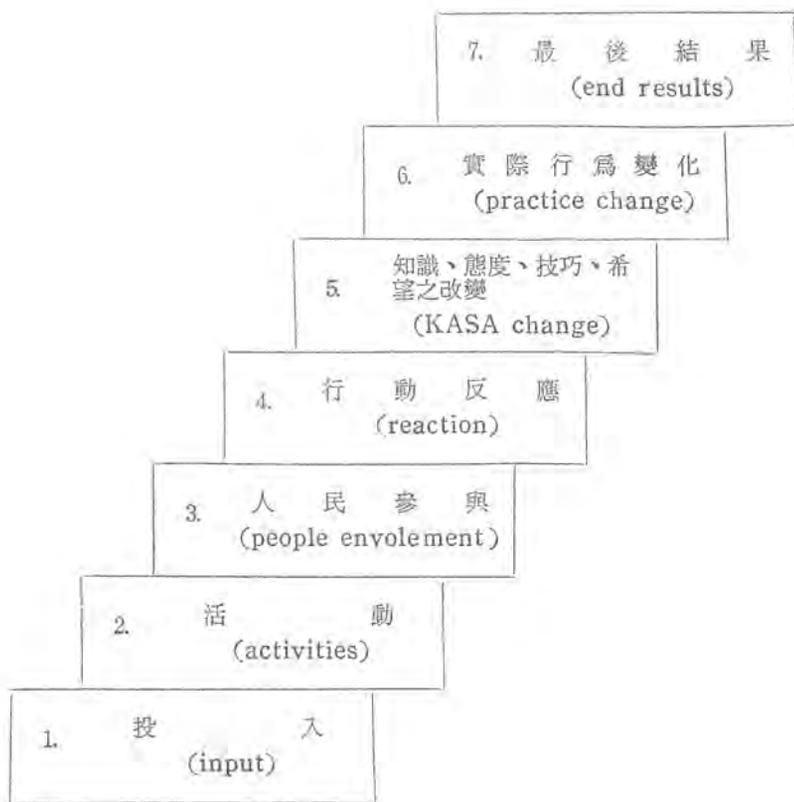
### 壹、民國六十四年，臺灣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估研究

此項評估研究，由臺灣大學黃大洲教授主持，選定宜蘭縣、桃園縣、彰化縣、臺南縣及基隆市和臺南市等六個縣市，計一百個社區，訪問八種人員，包括：①社區所在地之鄉、鎮、市長。②社區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之民政課長及③社區發展之承辦人，④衛生所主任，⑤轄區警員，⑥村里幹事，⑦社區理事長及⑧社區居民。內容包括：①對社區發展的態度與對社區發展意義的瞭解，②社區發展的工作項目是否符合居民的需要，③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工作的情形，④對社區發展推展成效的感受，⑤社區理事會組織的分析等項目。該研究的目的是在其實證的調查方法，根據社區居民和基層工作人員的反應，對社區發展工作，作成評估。據黃教授的分析發現：社區發展的觀念經過多年的推動和宣導，已經普遍為社區民衆所接受，多數民衆亦具有參與和自助意識，然而此種參與當時亦僅止於意識而已，與實際行動上之參與，尚有一段距離。當時在建設項目上，以基礎工程建設較合人民之需要而居民參與者亦較多。該項資料顯示社區發展確已改

善了社區的交通，環境及家庭衛生，惟對於工程的維護不甚理想，且社區理事會的功能亦有待加強。此為民國六十四年時所作之評鑑與報告，是項報告，由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以油印本送交有關單位參考，頗受各方之重視。

### 貳、民國六十七年，臺灣省綜合發展示範村計畫辦理三年成果之評估

此項評估工作由中興大學陳霖蒼、林益裕兩教授主持並提出報告，該項研究以臺灣省第一期開辦的四個示範村，即五權、西安、安定、崙頂等四村為研究對象，採用班乃特 (Claude Bennett) 所提出的層次分析評估法 (A Hierarchy of Evidence for Program Evaluation)，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並將該項方法原定之七種評估層次轉化為以第一、第二兩層次作為對計畫有效性之評估，以第三、第四兩層次作為對居民意識改變過程之評估，並以直接比較經濟效益分析法，以示範村與非示範村之經濟效益差異作成比較，以為第六、第七兩層次之依據。該計畫分別對工作人員及農村居民徵詢意見，並就級等反映之意見與觀點，以為今後



圖：班乃特層次分析評估的七個層次

二件改善之依據。此項研究所稱之綜合發展示範村，實際上，即係農業主管單位所推動之「農村社區發展計畫」，亦即以農業發展為主要內容，於農村社區中所推行之社區發展計畫，此項評估報告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與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印行，

頗受農業經濟與社區發展研究方面之重視。

### 參、民國七十年，臺灣地區社區發展評估方法之研究

此項研究，由東吳大學楊孝濂教授主持，以「

投入評估」(input evaluation) 為主旨，選擇臺北市、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及花蓮縣等九個縣市，一七五個社區為樣本。分為四種類型：①都市已發展，②都市新發展，③鄉村已發展，④鄉村新發展社區（其新舊社區以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為界）。針對社區基本資料，社區組織，社區發展，社區建設等四大項目進行統計分析，發現：①社區各項建設成果，雖受經費多寡影響，但兩者的關係，則視社區理事會的運作情形而定。②社區型態不同，其所著重的建設項目亦不同，都市社區較重精神倫理建設，而基礎工程建設項目較少，生產福利建設也較不易推展。鄉村社區較重基礎工程與生產福利建設方面；③社區成立時間愈久，愈難籌到基礎工程建設項目；社區成立時間愈久，愈難籌到基礎工程建設經費，而新發展社區則以基礎工程建設為重點。④社區與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公所之民政科，農會等機構來往的頻繁程度，影響經費的籌措，進而影響各項建設的成果，尤其是基礎工程建設部分；⑤專業工作人員的有無，與各項建設之間是顯着的正相關，尤以精神倫理建設為最。是項報告，由社區發展季刊發表，並由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印成單行本，頗受從事評估研究者之重視。

### 肆、民國七十一年，臺灣省十年來社區發展成效之評鑑及未來發展之研究

此項研究，由臺灣省政府研考會委託筆者主持

，由林振春、孫傳福、蕭玉煌、譚合令四人參與研究，並承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予以協助，復承吳堯峰、陸光、楊孝深三教授予以顧問，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完成，經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中央日報於四月十八日第二版摘要發表。茲將其研究主旨、調查樣本，及建議事項摘誌如後：

#### 一、研究主旨

此項研究係以評估臺灣省十年來社區發展之「工作成效」與研究未來發展之「工作方向」為主旨。因此，該研究之重點，集中於「效力評估」(Impact Evaluation)與「過程評估」(Process Evaluation)兩方面。

#### 二、調查樣本

此一研究共選基隆市、臺北縣、臺中縣、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臺東縣等七縣市，一二七個社區為樣本，分訪社區居民一、五六〇人，社區決策人士一、二六〇人，行政人員一〇八人，並由七縣市社會工作員任訪員，對於收集資料與意見，相當廣泛。

#### 三、建議事項

此項研究根據以上七縣市調查所得之各項資料，加以分析、綜合；並依照臺灣省當前社會之實際情況與經濟發展之趨勢，加以解釋、推斷，作成結論並提出建議，如以下兩項：

### 甲、對以往工作成效之評鑑

#### (一)對整體工作之評鑑

1. 指標之一：對於社區發展工作之滿意情況。

(1) 社區決策人士中，有百分之七十二·四表示相當滿意；百分之十表示不甚滿意；百分之十七·七未表示意見。

(2) 社區居民中，有百分之六四·五表示相當滿意；百分之八·四表示不甚滿意；百分之廿七·一未表示意見。

2. 指標之二：認為社區發展對社區生活之改善有無貢獻。

(1) 社區決策人士中，有百分之七九·六認為社區發展工作對改善社區生活頗有貢獻；百分之十認為無甚貢獻；百分之十·四未表示意見。

(2) 社區居民中，有百分之七四·四認為頗有貢獻；百分之六·六認為無甚貢獻；百分之廿四未表示意見。

3. 指標之三：認為社區發展應否繼續推行。

(1) 社區決策人士中有百分之八八·九認為應繼續加強推行；百分之〇·五認為應停止推行；百分之十·七未表示意見。

(2) 社區居民中，有百分之八二·四認為應繼續加強推行；百分之〇·一認為應停止；百分之十七·五未表示意見。

結論：據以上三項指標，即：「滿意情形」、「有無貢獻」及「應否繼續」三項具體意見之表示，我們得出一個結論，即：一般社會人士及大多數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發展工作均相當重視與滿意，並認為此項工作對社區生活之改善，甚有貢獻，值得

繼續。

建議：因此，我們建議臺灣省政府與縣市政府應繼續推動此一工作，並明訂進一步之社區發展後續計畫，以竟事功。

#### (二)對分項工作之評鑑

據此一研究綜合評估之資料，我們看出各不同類型社區之決策人士與社區居民對三大建設在改善社區生活之貢獻方面，均有不同之評估，大要言之：

1. 認為社區基礎工程建設為第一貢獻

社區基礎工程建設被社區居民與決策人士一致評為第一貢獻，並認為其中細項，以道路改善、修建排水溝、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及美化社區環境四項最有貢獻，而行政人員亦認為以上四項中之前三項最受民衆歡迎，其他各項雖經評為亦有貢獻，但不若以上三項之一致。

2. 認為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為第二貢獻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被社區居民與決策人士列為第三貢獻。社區決策人士認為以托兒所、醫療服務、家庭副業及社區救助四項最有貢獻，行政人員亦認為此四項最受歡迎，但社區居民則多以社區托兒所、醫療服務、生產設施與技術改良最有幫助，其評定之次序未能一致。

3. 認為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為第二貢獻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經社區居民與決策人士評為第二貢獻，社區居民認為媽媽教室、老人活動、守望相助及節約拜拜等最有貢獻，而行政人員則認為以老人活動、媽媽教室、守望相助及

文康活動等最受歡迎，其評定之次序不一，而項目則大致相同。

結論：不同類型之社區，有不同之需要與評價。各種資料均顯示：不同類型之社區居民與決策人士，對服務工作之需要與評價各不相同，其差異多已達到統計上極顯着之程度。如：都市社區肯定社區小型公園之功能，而山地社區則認為無此必要；其理由實極為明顯。因此，我們得一結論：不同類型之社區應有不同的需要與不同之服務項目。

建議：政府對於社區發展之推行，應採取多元之方式，並儘量依照地方社區之需要，讓社區人士自行策劃與決定其服務項目，不必事事統一規定，以便符合實際之需要。

## 乙、對未來工作發展之方向

### (一)關於一般政策方面的檢討與建議

檢討：臺灣省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係根據「民主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之規定。該項政策，除將社區發展列為現階段社會政策七大措施之一外，並強調「以社區發展之方式，推行民生建設」。所謂「社區發展方式」，即充分鼓勵民間參與，社區自助及整體規劃之意，但一般觀察，認為政府之各項發展計畫，仍多屬單軌推動，並未能互相配合。例如基層建設計畫，本可應用社區發展之方式，以動員民力，而節省經費；國民住宅計畫，應可配合共同發展之需要，以規劃社區，而利集居；但當前施政，各業務單位之間，似並無整體配合之觀念。就社區發展之政策言之，可以歸納為三項缺失：

1. 政府規定者多，民間參與者少——由此項研究調查社區工作項目部分及居民參與部分，可以概見。

2. 業務自辦者多，各方配合者少——社區發展本屬於一種經濟、衛生、教育、福利等之綜合發展計畫，但臺灣省之社區發展計畫、農村建設計畫、衛生保健計畫、國民住宅計畫等，似未能以社區建設為中心，相互配合；而大有各行其是的現象。

3. 重視落後地區，忽視發展潛力——由此項研究社區抽樣所得之樣本觀察，可知臺灣省過去所發展之社區，係以「落後邊遠之社區」為優先，對於具有發展潛力之社區，並未予以重視。

建議：基於以上檢討並為配合今後農業、工業區之發展與整個社會變遷之趨勢，茲建議將今後之社區發展計畫：

1. 由一元模式改為多元模式：

(1) 將社區分為都市、城鎮、農村、山地、漁村等類型，各視其不同環境之需要，而加以輔導。

(2) 將社區內之經濟與社會結構加以調查，重視其經濟、教育、文化之基礎而加以不同的輔導。

2. 由單一推動改為配合推動

(1) 使社區發展與農村發展計畫相配合，由省府選定若干農業專業區，以社區發展的方式，促進農村建設。

(2) 使社區發展與工業發展計畫相配合，由省府

選定若干工業專業區，以社區發展的方式，促進勞工福利。

(3) 使社區發展與基層建設計畫相配合，由省府選定若干偏遠的地區，以社區發展的方式，推行基層建設。

(4) 使社區發展與國民住宅計畫相配合，由省府規定各縣市凡國民住宅集中興建之地區，及軍眷社區改建國宅之地區，應共同規劃出一個為社區服務之中心地帶及若干服務設施，如集會、交誼活動等。以符合新社區規劃之原則。以上計畫均應由業務主管單位會同社政單位聯合推動之。

3. 由他助模式改為自助模式

(1) 過去，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比較偏重於經濟落後之地區，因而處處靠政府補助及代為策劃，不能達到社區自助之目的。

(2) 今後似應選擇若干具有發展潛力之社區，並將社區範圍擴大，使一個社區之人力與財力資源，可以發展成爲一個自行規劃與自行舉辦服務的示範社區及社區福利體系。

### (二)關於社區組織方面的檢討與建議

檢討：

1. 各縣市的業務單位，協調困難

社區發展係一種地區性的與綜合性的建設工作。因此，對於地區內各農業、工業、衛生、教育、福利等單位間之協調，以共赴事功，十分重要。我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原規定於省

縣市鄉鎮各設有社區發展委員。自民國六十二年因精簡機構撤銷後，各縣市業務單位之間的協調工作，乃由制度化變為個人化。於是，各縣市鄉鎮中對於社區發展的配合與協調，乃因人而異。

## 2. 理事會的組織功能，力量不大

調查資料顯示：理事會(1)年齡偏高(五十至五十九歲為多)；(2)學歷偏低(小學程度為多)；(3)層次偏低(理事會之組織，以村里鄰長為主體，而工、商界、教育界與宗教界之代表均不多)。因而此種理事會缺乏策劃、協調與發展的工作能力；只能受命於鄉鎮公所，依政府之規定與要求，舉辦社區活動而已。於是，對於社區基金之籌措，社區造產之推行，本無法推動，對於社區內創建工作，及規劃工作，自屬奢望。

## 建議：

### 1. 建立各級社區發展工作會報制度(註)

以行政命令規定省、縣市、鄉鎮每年各舉行社區發展會報兩次，此種會報以各級政府首長為主席，社政單位為承辦單位，由民、財、建、教、衛生、農林等單位主管出席，以研究並檢討轄區內有關社區發展工作之協同。

### 2. 提昇社區理事會之層面與功能

擴大社區理事會，儘量促成工商界人士、機構團體代表、學校與宗教界代表出任理事，並鼓勵青壯年之熱心公益者參與社區工作。

### 3. 推動社區志願工作人員制度

選擇若干經社與教育水準較高之社區，試行推動志願工作人員制度，以為社區自助自強之示範。

## (三)關於社區經費之檢討與建議

### 檢討：

據臺灣省七十年年度社區發展考核報告，截至民國七十年度，在全省已發展之四、〇二五個社區中，政府共補助百分之六〇·六的建設，而民間所提供之相對財物亦計達百分之三九·四。由於政府對各縣市社區之補助經費，主要係在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撥支。自七十一年度起，因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辦法，而省府無法統籌社會福利基金以補助地方之工作。因此，部分財力較差之縣市，對今後編列社區發展預算，勢將發生困難。

### 建議：

#### 1. 成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選擇資源比較充裕之社區，特別准許其以募捐基金之方式，成立社區建設基金，並專案予以補助。對於一般性之社區，採用對等補助經費之原則，期能由「他助」逐漸引導為「自助」。

#### 2. 建立社區活動收費制度

准許社區理事會於舉辦活動時，收取成本費用，以建立以活動養活動及提高自助精神之制度。

#### 3. 建立社區經費收支制度

社區理事會之經費收支，應採用社區自理及政府監督之原則，即所有經費之收支，應由該理

事會通過，於年終時向政府報備並對社區居民作一公告。

## (四)關於社區訓練的檢討與建議

### 檢討：

#### 1. 參加訓練次數太多的問題

資料顯示：曾經受訓人員之抽樣，有百分之十二·五的樣本，已接受過五次以上的社區工作訓練，另有百分之二三·六的樣本，受過三至四次的訓練，此一資料，顯示如訓練的類型相同，則受訓者可能均係因職務而出差受訓。如此人受訓多次，則訓練可能難免流於形式。

#### 2. 社區發展訓練的內容問題

社區工作訓練的內容，必須視受訓者的職務或工作關係而定，由於社區發展人員層面複雜，包括專業工作者、義務工作者、配合工作者、及社區領導人士。因此，社區訓練之內容與方法常須採用多元的方式。

### 建議：

#### 1. 採用分類的訓練方式

分為(1)社區領導人士；(2)社區志願工作人員；(3)社區業務配合人員；(4)社區專業工作人員，分類予以訓練。

#### 2. 採用宣傳的訓練方式

對於一般民衆或行政當局或民意代表亦應採取宣傳的方式，透過大眾傳播工具，介紹社區發展之正確概念。

#### 3. 採用配合的訓練方式

配合其他社團活動，訓練團體工作人員，並於青少年團體活動中，介紹社區自助自強之觀念。

#### (五)關於工作項目的檢討與建議

檢討：此一研究所得資料顯示：各不同類型之社區對於工作項目之評價與需求，有極大差異性。如：都市社區需要小型公園，城鎮社區需要運動場，軍眷強調青少年輔導之重要性。而山地、農村則仍以道路、水溝與生產技術為優先。因此，社區工作項目必須因地制宜，各有其不同之重點，已成為一致之反應。

建議：

##### 1. 先行區分社區為兩大類型

(1) 都市、城鎮、軍眷社區——此類社區多位於城市或郊區，以住宅區為中心，此等地區，交通便利，經濟水準較高，惟居民流動率大，隣居關係疏遠，故而此種社區之組織與服務在「求安」、「求互助」。因此，此種社區之一切活動與服務，多在於提供居民一個納入社區互助合作之機會，因此文化教育活動，常被重視。

(2) 鄉村、山地、漁村社區——此類社區多位於鄉間或邊遠之社區，以集村為中心，此等地區，交通不够便利，居民比較保守，故此種社區內之服務，目的在協助社區「求變」、「求進步」，故其工作多在於實質建設與提高物質生活，因而社區實質建設，仍被重視。

##### 2. 提供社區以服務參考資料

(1) 政府對於社區之工作項目，不作統一規定，僅提供有些不同類型或不同目的服務資料，以供各社區之參考與借鏡而已。

(2) 觀摩示範改為分區、分類或分項舉行，以重社區之創造，而合實際之需求。

(3) 對各社區之工作方法，亦不強求一致，但輔導其必須含有組織與教育的原則，以培養社區自助自治之精神而已。

##### 3. 倫理建設與實質建設結合

政府當局均強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重要，社區居民則重視社區實質建設的利益。因此，吾人推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必須研究有效的方法：

(1) 使文化活動與社區組織相結合——社區的各種文化、康樂與教育活動必須具有組織性及長期性。例如：社區內偶然舉辦一次文康活動，如：土風舞會或歌唱比賽。對社區之文化建設，並無重大之意義，但此種土風舞會如發展為社區內之土風舞社，歌唱比賽如能發展為社區內之合唱團，並能在社區理事會的支持下，經常舉辦，及代表本社區對外參加比賽，則對於帶動社區的朝氣，引導社區的參與，其意義便大有不同了。因此，推行文化活動必須與社區組織相結合。

(2) 使社區教育與社區建設相結合——推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不能靠標語口號，亦不能靠

舉行演講，必須使社區之行為規範「事業化與生活化」。例如：社區修築一條道路，整修一次水溝均為社區內之實質建設。但在未

動工以前及完成以後，理事會及社工人員應多方召集社區居民舉行座談會，以討論此一道路，此一水溝對於本社區之關係及大家如何維護公益以確保社區之環境，從而介紹現代社區之行為規範或制定社區居民應行遵守之社區公約。如此將社區實質建設與倫理建設聯合推行，則社區居民之生活品質便可提高，此為社區發展之真正方法，亦即以社區教育方式推動建設。

#### (六)關於社區規劃的檢討與建議

檢討：

##### 1. 現行社區範圍過小，資源缺乏

資料顯示：此一研究所抽樣的一二七個社區，在二十四種資源機構或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工廠、商店、診所、寺廟、幼稚園、派出所、學校、郵局等等）中，僅有四種比較普遍，但幼稚園（包括托兒所，僅佔九十七）；商店僅佔九十二；寺廟僅佔八十五；學校僅佔七十，並非每一社區，均具備以上四種資源，則其他資源更少，足證現有社區之範圍小，社區內之資源不足。

##### 2. 對於社區範圍大小，意見不一

意見反映：部分行政人員主張擴大社區範圍，以增強社區發展之潛力，另一部分人士認為社

區範圍擴大，則人事更為複雜，要皆未能瞭解社區發展工作中社區的功能之所致。

建議：

### 1. 重估地理社區在發展中的意義

社區為一羣人聚居、互助與共生之所在，原無大小之概念。但就「發展」的觀念言之，則社區不僅為一聚居之地，抑且為一羣居民共謀發展或共同謀求改善生活之所。因此，一個「發展性」的社區，必具有相當的潛力與資源。就都市型態言之，此種社區至少包括一所中學、一個衛生所、一個市場中心及一個警察派出所之範圍，在鄉村型態言之，則亦常有一個鄉村的購物或服務中心，以供附近居民購物、上學、看病及社交之所需。由此一中心向外推展，凡落入此一中心之服務範圍以內者，均屬於此一社區，而成為因共同服務與共同生活而形成的自然社區，居住於此一社區內之居民，因共同需求與共同利益而有共謀發展之願望。故此種社區，不能太小，太小則無力發展，亦不能太大，太大則居民之共同利害關係不強，要皆視其自然聚居的形勢而定。

### 2. 尊重現行社區理事會的願望

由於今日日本省村里係以居民戶數為標準，由三百戶或一千戶至一千四百戶不等，故多屬於住宅區之形勢而缺乏服務性之資源，人力、物力兩嫌不足，但為維持其既有之組織，倘社區不易合作者，則仍依其現狀，如社區因里隣太小，而樂於擴大或合併者，亦無妨予以擴大。

### 3. 建立現代社區服務網的體系

(1) 擴大後或新規劃的社區，其內必須含有學校、市場、醫院（或診所）、戲院、寺廟、郵局及其他治安的機構、文化的組織、與若干福利設施，而構成一個略具規模的服務網狀體系。

(2) 此種社區的理事會，其理事應包括各行業界或職業團體之代表，各衛生、福利、學校、宗教方面之代表，與地方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及民意代表，其理事會之下可附設基金會與服務中心，並可雇用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組織志願工作人員為社區居民從事服務。

(3) 政府則輔導或補助此種社區，使其協助政府從事於社區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之福利工作，而形成以社區為中心的「社區福利體系」。

(4) 此種社區，具有示範性，既可作自主的活動亦可作生產的經營，並可供其他小型社區之觀摩，而逐漸帶動社區自動自強的精神。

### (七) 關於社區持續發展的檢討與建議

檢討：

#### 1. 持續發展的力量

社區發展，一如個人成長，是永無止境的，而且亦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因此，如社區有些基礎建設，完工後數月，即無法維護；有些環境衛生，整頓後數週又故態復萌，則此一社區是僅做了一些工程計畫，並未從事社區發展工作。或開始雖有發展的計畫，而並無組

織民衆與教育民衆的行動，故此項工程計畫雖已完工，但對於真正的社區發展工作則無大裨益。因此，真正的社區發展必須是一種持續的發展，而此種持續發展的力量必須來自社區內部，但亦可由外力加以引發之。

#### 2. 成果維護之檢討

臺灣省社區工作未能充分維護其成果，久已為社會人士所詬病，省政府歷年考核報告亦多有指出。本研究發現：社區建設工程仍以排水溝，及道路工程最難維護，其原因有三：缺乏長期計畫、缺乏維護經費、缺乏居民教育，由於在社區發展推動之初，政府主管與社區人士均急於求功，而未經過使居民了解，或參與意見之階段，即由少數人員代為決定並派人動工，於是一般居民多形成旁觀者，而於完工以後亦無責任感，此種「發展」是「物」的建設而非「人」的建設，以致有些社區興建了社區活動中心，但無人加以利用，其故即在於此。

建議：

#### 1. 「物」的建設與「人」的建設同時做起

(1) 社區發展是一項民主的、緩慢的發展過程，今後社區如有實質建設，必須居民有此意願並表示參與，政府始能加以補助，而社區工程建設在進行前，理事會並必須讓居民參與以了解此項工程對於社區共同利益之所在。(2) 在工程進行中，居民必須加以動員分工，並予以監督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完成後之榮譽與責任應歸於全社區，必要時應訂立公約，

以為控制。

2. 持續發展是社區工作的生根

(1) 藉一項建設的完成，如能帶給社區居民一種榮譽與信心，則社區可望持續發展。

(2) 藉一項建設的進行，如能為社區發掘幾位真正熱心公益的自然領導人士，而納入理事會之中，則可有助於持續發展。

(3) 藉一項建設成果之維護，如能為社區訂立一項分工合作共同服務的約規，則有助於持續發展，今後政府應特別訂定一項辦法，以考核其成果之維護與持續之發展。或建立責任分工與檢查制度，以維持成果。

#### (八) 關於推動工作方式之檢討與建議

檢討：

以往十年來，政府各級工作人員對於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可稱不遺餘力。資料顯示，已如前述，但對於推動工作方式，則有待推敲：

1. 社區量過於質，而政府推行中的協力不夠，人力不足，以致許多社區並未能達到工作繁根的目標，亦未能重視紮根的方法。

2. 社區資源不足，而處處依賴政府的補助，以致許多社區居民並未能獲得自助自強的信念。

建議：

1. 改變輔導方式：減少他助，鼓勵自助。

2. 設立示範社區：擴大範圍，任用專人，建立社區福利體系。

3. 動員社會資源：擴大理事會，以運用工業、商業、宗教、教育、福利、衛生及各種社會團體

之資源。

4. 獎勵協同人員：對各業涉機關，各團體之配合或協助或參與社區工作者，予以獎勵。

5. 加強觀摩競賽：舉辦分區、分類、分項之觀摩會並可採取分項競賽制度。

6. 實施工作評估：對各種單項服務方案及示範社區分別予以評估，以改進工作方法。

以上檢討係根據所得之資料，而建議部分，則多依照社區發展理論與筆者主觀之見解，草擬而成，並經此項研究之工作同仁及省府有關業務主管人員討論修正，此項結論及建議，均經省府有關方面審議通過，其於中央日報四月十八日發表者，即此一結論之摘要，其報告全文正由省府研考會鑄印中。

此外，臺灣地區歷年來發表之社區發展研究，其直接間接有助於臺灣地區社區發展工作之評估者，為數甚多，如：民國六十二年，蔡宏進教授的「臺灣不同類型鄉村社區發展指標之研究」；民國六十九年，張學鵬教授的「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之研究」；民國七十年，劉清榕教授的「綜合發展示範村與農村社區發展之研究」；民國七十年，謝高橋教授的「社區發展工作之效果及問題之研究」；民國七十年，李建興教授的「如何運用社區發展方法以維護並擴大基層建設成果之研究」；民國七十一年，李增祿教授的「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研究」等，俱屬於有助於評估當前臺灣地區社區發展之作。以限於篇幅，未能詳加介紹，特為簡述如上，以供查考。

## 今後社區發展工作

### 應與行政單位配合

行政院會日前核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正案，以使社區發展工作與村里行政單位密切結合，避免人力物力之重複浪費，而充分發揮社區發展制度的功能。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正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為求發揮社區發展行政組織功能，增訂中央、省（市）以至鄉鎮市（區）之主管機關、業務單位及其權責。

二、明定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設社區發展委員會，以輔導推動社區發展事宜。

三、當前社區發展之推行，不以貧窮落後地區為限，爰斟酌實際情況，明定社區之劃定、調整原則、劃定程序及應成立社區理事會。

四、為有效輔導社區發展業務，明定社區理事會為社會運動機構，理事名額修正為不得逾二十一人，並增訂社區理事會之集會、工作內容、權責，及理事會應聘用總幹事並酌用社會工作人員。

五、為貫徹社區發展之推行，增訂推行應循之方式。及建立社區資料，選定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並據以訂定發展計畫。

六、明定社區發展應由轄區之有關機關、團體共同推行。並為加強工作績效，增訂社區發展工作與村里行政在人力、物力上，應妥為配合運用，並研訂辦法試辦。